

## 110 年度臺北市府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高隔振基鈹重置(第二期)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 )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 學者專家建議 ( ) 市民反映 (✓) 其他:請說明

三、緣起、目的：

(一) 捷運營運地下路段因早期路線設計為避開建物而設有彎曲路段，惟當列車行經彎道，因鋼輪與鋼軌摩擦而產生行車振動傳至地表問題，導致影響鄰近居民生活品質，自 108 年 1 月至今頻繁接獲民眾陳情振動，另龍山國中校方向市議員郭昭巖陳情捷運行經校舍下方產生振動造成活動中心出現龜裂，要求補助重建費用，市議員於 109 年 2 月 7 日(五)邀集捷運局等相關單位辦理會勘，目前係以增加鋼軌研磨頻率方式改善。參考參考 104 年板南線(龍山寺站至江子翠站)及 105 年中和線(景安-南勢角)採高隔振基鈹重置方式之改善成效，並提升軌道設備耐用性與營運品質、降低養護成本及減少對鄰近居民造成之振動影響，擬以更換高隔振基鈹藉以改善振動，故辦理重置作業。

(二) 依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之捷運系統設備及土建設施重置原則第 2 條第 2 款原則：『系統設備重置是指系統設備及其重要設備零組件汰舊換新，或為提高功能應附加之必要設備，屬重置範圍。』

(三) 設備符合「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系統設備重要設備零組件重置項目」項下「專用鐵路」「特殊型基鈹及組件」。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本計畫預計分 2 年進行，規劃如下：

1、110 年度：設計規劃、圖說審查及施工費用。

2、111 年度：驗收貨款及施工費用。

(二) 重置數量：高隔振基鈹 6,702 組。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新臺幣 78,963,000 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依計畫內容及期程辦理重置。

七、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八、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78,963,000	
110 年度	10,000,000	圖說審查及現場前置施工費用
111 年度	68,963,000	6702 組基鈹驗收貨款及現場安裝施工費用。

註：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繼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